2024年下半年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遴选教师教育教学情况量化赋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评定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教龄 | 5 | 加分项：每年0.2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  |
| 扎根偏远、薄弱农村校情况 | 10 | 加分项，扎根5年以下（每年0.2分）;扎根5-10年（每年0.25分）;扎根10-15年（每年0.3分）扎根15年以上（每年0.4分）此项最高不超10分。（偏远薄弱农村校占各县区农村校总数20%，名单由各县区上报，市局结合相关处室审核。） |  |  |
| 班主任工作情况 | 工作年限 | 20 | 加分项，每年0.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|  |  |
| 工作情况 |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、先进集体（每个2分） 获市级优秀班主任、先进集体（每个1分）;县级优秀班主任、先进集体（每个0.5分）;校级优秀班主任、先进集体（每个0.2分）;10分封顶。 |  |  |
| 个人教育教学业绩情况 | 综合行政奖励 | 10 | 荣誉类：本级以县（市）政府印章为准；唐山及以上须有教育主管部门印章或政府印章，其他不予承认。县市省国家四级分别按1、2、3、4分值赋分。（此项5分封顶，县级及以下仅考虑近五年获奖情况，优秀班主任奖励不重复赋分。） |  |  |
| 单项业务奖励 | 业务类：唐山及以上须有教育主管部门印章，其他不予承认。县市省国家四级一等奖分别按1、2、3、4分值赋分，其它奖次按80%赋分。（此项5分封顶，县级及以下仅考虑近五年获奖情况） |  |  |
| 育人成果情况 | 5 | 教学业绩突出，培养出一大批优秀学生或指导、辅导学生获奖等情况。 |  |  |
| 合计 | 50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评定标准 | 得分 | 典型事迹摘要 |
| 事迹宣讲 | 50 | 幼儿园（特教）突出保教水平、小学突出习惯养成、中学（高中）突出教育教学业绩，在综合考虑事迹典型性、榜样性的基础上，按照50分封顶的情况下赋分。1.A档分为满分的90%及以上（50-45分），遴选比例占参评教师总数的10%。2.B档分为满分的80-89%（44-40分），遴选比例占参评教师总数的50%。3.C档分为满分的79-70%（39-35分），遴选比例占参评教师总数的30%4.D档分为满分的69-60%（34-30分），遴选比例占参评教师总数的10%。 |  |  |
| 合计 | 50 |  |  |  |

2024年下半年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遴选教师事迹宣讲现场赋分表